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孔 铮

任海峰 刘 林

刘立宁 刘立铨

朱佳舟 李 伟

杨 武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周海忠 胡 科

崔 倬 黄建国

(月 刊)

2024 年 第 8 期

(总第 737 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4〕2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32号) (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

自治区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增进老年人福祉实施方案》

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34号) (1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

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4〕16号) (20)

主 编:胡 科

责任编辑:庞 涛

徐胜利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4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 管理规定》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4〕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应急管理部等国家13部委《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应急〔2023〕85号），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是指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外，由各级人民政府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

队伍。

本规定所称政府专职消防员，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

（一）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是指在政府专职消防站和补充到消防救援机构中专职从事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工作的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

（二）消防文员，是指在消防救援机构中专职从事消防宣传培训、文书档案管理、窗口受理、辅助性消防监督管理、办公文秘、后勤财务等工作的非国家综合性

消防救援队伍人员。

第三条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各级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合力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保障工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队伍建设规划、人员招录、管理训练和调度指挥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其依法依规参加社会保险；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队伍经费保障政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受理审核烈士评定申请、落实抚恤待遇等事项；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和政策要求，支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

第二章 队站建设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立政府专职消防站：

（一）消防站布局未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规定的城市；

（二）全国重点镇和自治区级重点镇、中心镇，建成区面积超过 2 平方公里或者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 2 万人的乡镇。

第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站的规划选址、房屋建筑、消防车辆、器材装备、人员配备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一）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站参照《城市消防

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执行；

（二）由乡镇人民政府组建的政府专职消防站按照《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中相应需求类别标准执行，可以与当地消防安全检查指导中心（消防工作站）合并建设；

（三）距离森林草原火险地区较近的政府专职消防站，应当配备满足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第七条 各地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指导，并将其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勤体系，统一调度指挥。城市、县城建成区内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由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管理，经消防救援机构评估达标的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可以由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管理。政府专职消防员宜单独编队。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八条 各地消防救援机构应科学编制本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用人计划，报请本级党委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推动乡镇结合实际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

第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的招录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经资格审查、体格检查、体能测试、面试等程序择优录用。

第十条 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须年满 18 周岁，符合《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欠发达及边远地区可放宽为初中文化程度。同

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人员（不含辞退、开除）、大专及以上毕业生、退役军人、有相关消防工作经历的人员、消防救援队伍急需人才，其从事灭火救援的工作时间计入定级时间。

第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须参加入职培训，培训合格的，一般就近分配至其生活所在市、县工作。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与政府专职消防员签订劳动合同，严禁采用劳务派遣用工。

第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岗位等级由低到高分分为5级，分别对应国家职业资格的相应等级，岗位等级内可细化设档，与薪酬待遇挂钩。政府专职消防员在岗期间应考取相应岗位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资格。

第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和特殊工时制以及轮班值班、请假销假、值班交接等制度。消防文员作息参照用人单位有关规定执行。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的政府专职消防员，享受国家规定的带薪年假。

第十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年度考核、聘期考核、晋升考核由消防救援机构组织实施，考核办法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队伍有关规定，考核结果作为工资待遇、奖惩、晋级和续订、解除劳动合同的主要依据。参加省级及以上业务技能比武竞赛取得名次或作出突出贡献的，优先晋级。

第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全程退出机制。合同期未满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的，或不适合继续从事消防工作、严重违反队伍管理制度、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以及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应收回制式服装及标识和工作证件，并按规定办理社保、档案转接等事宜。

第四章 队伍管理

第十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具有社会公益属性，对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基层建设纲要和《内务条令》、《队列条令》、《处分条令》，建立正规的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落实安全消防事故工作措施。

第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应当坚持专业化特点、战斗力标准，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勤战斗有关规定，建立完善执勤备战、业务训练和灭火救援等机制，实行24小时驻勤备战。

第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建立健全政府专职消防员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年度培训和专项培训，定期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跟班轮训，提高其职业化、专业化水平。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编制和严格落实消防专项规划，预留政

府专职消防队站、训练设施等建设用地，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对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消防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擅自改变其使用性质。

第二十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保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级财政部门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对于交由消防救援机构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经费，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其纳入部门预算，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分开核算，专款专用。通过消防救援机构部门预算经费建设、购置的由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使用的基础设施、车辆装备等各类资产，由消防救援机构按照中央行政单位资产管理规定统一登记管理，按程序做好资产配置、处置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对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费、被装费等予以补助和支持。各地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结合政府专职消防员高风险、高负荷、高压力的职业特点，合理确定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薪酬待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达到一定工作年限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发放离队安置费。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政府专职消防员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发放住房补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政府专职消防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补

充医疗保险等商业保险；按照《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落实政府专职消防员岗前、在岗、离岗、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符合相应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员优先办理落户、子女入学入托和保障性住房。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的情况下，可配套建设供政府专职消防员使用的备勤公寓，以方便值班备勤。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政府专职消防员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政府专职消防员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按规定落实培训及补贴政策。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工作机制，可安排达到一定工作年限、符合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培训后转岗。各地消防救援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应积极组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可以对优胜者颁发证书、奖牌等。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建立健全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党组织、共青团和工会组织，加强对政府专职消防员的经常性思想政治教育，发展优秀人员加入中国共产党、共产主义青年团。对有突出事迹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因工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

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办理。鼓励各地按规定建立公益性基金，对因工伤残、牺牲和被评为烈士的政府专职消防员给予经济补助。

第二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消防车辆（艇）应纳入特种车辆（艇）管理范围。按照车辆购置税法和相关政策规定，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的消防车，免缴车辆购置税。消防车辆（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时，免收通行费、泊车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企业、事业单位组建的专职消防队伍，以及各级人民政府组建的专职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可参照本规定建设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4年7月15日起施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乡镇消防队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宁政发〔2015〕66号）同时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3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区属各国有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绩效管理、监督等预算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从出资企业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中期财政规划要求，实行滚动编制。

第五条 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区属国有企业）全部纳入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管理范围。自治区属国有企业是指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以及其他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以下统称出资人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参股）一级企业以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明确视同一级企业管理的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是指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所属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第六条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遵循以下原则编制：

（一）收支平衡，不列赤字。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以收定支、不列赤字。

（二）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发展和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及政府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提升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有效性和精准性。

（三）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相互衔接。

（四）讲求绩效，公开透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经法

定程序批准的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自治区财政厅、出资人单位、区属国有企业各司其职，共同负责。

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制（修）订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
- （二）拟定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 （三）收取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四）审核汇总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批复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五）组织和指导出资人单位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进行财会监督；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出资人单位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配合制（修）订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管理制度；
- （二）提出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建议；
- （三）组织审核和监督所监管（所属）

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加强对其出资企业资金使用、决算的审核监督；

（四）审核汇总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编制本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调整建议方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单位）所监管（所属）企业预算执行，向自治区财政厅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五）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对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进行财会监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区属国有企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提出本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 （二）按规定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三）组织本企业预算执行并依法接受监督；
- （四）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 （五）建立健全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纳入党委（党组）重要议事日程。规范资金核算，确保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维护国有资本权益；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预算收入

第十一条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区属国有企业上交国有

资本收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区属国有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包括：

（一）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含公司，下同）按规定上缴的利润收入；

（二）国有股股息红利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其他收入，即其他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第十二条 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按以下规定收取：

（一）利润收入，根据国有独资企业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依法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后，按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比例计算收取；

（二）国有股股息红利收入，根据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国有股股息红利全额收取；

（三）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根据企业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计算的转让净收入（扣除转让费用）全额

收取；

（四）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企业清算报告计算的清算净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全额收取；

（五）其他收入，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收取。

第十三条 为实现特定调控目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可在区属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比例上缴利润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向其收取固定数额利润。

第十四条 区属国有企业由于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要求减免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的，应当通过出资人单位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减免申请，由自治区财政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区属国有独资企业分类分档上交收益比例实行动态调整，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出资人单位，提出应交利润的上交比例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健全分红机制。出资人单位研究提出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国有独资企业收益上交水平。出资人单位应督促国有控股企业依法及时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第四章 预算支出

第十七条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以

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决策部署适时调整，主要包括：

（一）资本性支出，是指为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提高资金配置效率，优化国有经济布局，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以及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而安排的重大项目支出、国家资本金注入、实施战略性收购等方面的支出；

（二）费用性支出，是指用于弥补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成本、帮助国有企业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对区属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三）转移性支出，是指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对下级政府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等；

（四）其他支出。

第十八条 资本性支出应及时按程序用于增加资本金，严格执行企业增资有关规定，落实国有资本权益，资金注入后形成国家股权和企业法人财产，由企业按规定方向和用途统筹使用，一般无需层层注资，确需收回的依法履行减资程序。

第十九条 费用性支出严格按规定使用，结余资金主动交回财政。

第五章 预算编制

第二十条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编制，并按规定编制自治区本级中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

第二十一条 编制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以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要求；

（三）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四）自治区本级中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

（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年度预算的安排；

（六）出资人单位、区属国有企业有关预算绩效评价结果；

（七）存量资产和结余资金情况；

（八）其他有关政策规定。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出资人单位根据企业年度盈利等情况和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政策进行测算编制。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以下程序编制：

（一）自治区财政厅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编制预算的统一要求，根据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布置编报年度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出资人单位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编报要求，结合本部门（单位）所监管（所属）企业改革和发展推进情况、以前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向所监管（所属）企业布置编报年度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 出资人单位所监管(所属)企业根据有关编报要求,编制本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报出资人单位;

(四) 出资人单位对所监管(所属)企业报送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进行初审后,编制本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报自治区财政厅;

(五)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出资人单位预算支出建议草案进行统筹平衡后,编制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按程序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审定后,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自治区财政厅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有关出资人单位批复预算,出资人单位应当在接到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本部门(单位)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监管(所属)企业批复预算。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应当编列到一级企业;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制到项。

第六章 预算执行和调整

第二十七条 区属国有企业按规定应

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当及时、足额上交自治区财政,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批复严格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确需调整的,由自治区财政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收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区属国有企业改变产权归属或财务隶属关系的,出资人单位应当及时报告自治区财政厅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

第三十条 区属国有企业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并根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规范账务处理。用于资本金注入的资金,应及时落实国有权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决 算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财政厅按照编制决算的统一要求,部署编制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工作。

出资人单位编制本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自治区财政厅。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当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出资人单位报送的决算草案，编制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按程序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审定后，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自治区财政厅应当在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收益上交、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情况。

第三十七条 出资人单位、区属国有企业应当围绕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目标。自治区财政厅应当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安排预算，并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第三十八条 区属国有企业按照规定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自治区财政厅、出资人单位根据需要组织实施重点绩效监控和绩效

评价。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结果应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及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监 督

第四十条 自治区财政厅、出资人单位和区属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接受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监督。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审计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规定，对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二条 区属国有企业应当遵守国家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及时足额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严格规范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资金，自觉接受自治区财政厅和出资人单位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出资人单位应将区属国有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和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第四十四条 对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本办

法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第四十六条 涉及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区属国有企业，向社保基金分配的划转股权收益，单独核算，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划转前为国有独资

企业的，继续按国有独资企业方式申报上缴利润，向社保基金分配收益根据持股比例从应交利润中计提。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银发经济发展 增进老年人福祉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3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增进老年人福祉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银发经济发展 增进老年人福祉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国办发

〔2024〕1号）精神，加快促进我区银发经济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以满足老年人多样化产品和服务需求为导向，实施养老服务体系优化、老年潜力产业培育、市场主体培优、要素支撑保障4项行动，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发展，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到2027年，力争规模以上健康养老企业（机构）营业收入达到500亿元。

二、实施养老服务体系优化行动

（一）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布局。综合考虑全区老年人口空间布局和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支持新建或改扩建一批嵌入式、分布式养老服务机构。培育引进一批专业化、连锁化、标准化养老服务品牌。鼓励养老机构连锁化运营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二）拓展医养融合服务功能。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毗邻建设，促进医疗资源向养老机构和老年人家庭延伸。鼓励养老机构拓展融合中医特色的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等服务功能，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中医诊室和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鼓励中医机构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支持实施一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成一批康复、护理机构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站）。建立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三）扩大老年餐饮服务。支持新建

或改扩建一批社区老年助餐设施。引导餐饮、物业服务企业等发展老年助餐，鼓励养老机构以“场地换服务”、“公益+市场”等模式面向社会开展老年助餐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综合考虑助餐服务人次和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情况，给予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一定的运营或综合性奖励补助，按规定对享受助餐服务的老年人给予补贴或发放老年助餐消费券。

（四）发展社区便民服务。聚焦一刻钟社区生活圈，新建或改造一批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积极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和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试点，推动物流配送、智能快递柜、蔬菜直通车等进社区。推广“塞上乐龄大学”暨老年大学进社区项目，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或老年学习点。

（五）拓展居家养老服务。优化运营补助、奖励补贴等政策，引导养老机构、家政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积极引导专业化助老陪护机构为居家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提供稳定、专业的照护服务。引导零售商、社会机构等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用品代购、挂号取药等服务。

（六）完善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加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中心等能力建设。支持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老年护理和康复服务床位。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和护理服务，采取“医药服务价格+上门服务

费”的方式收费。完善社区卫生和乡镇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公立中医类医院老年病科建设，推广老年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方案。

（七）完善乡村养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充分利用乡镇敬老院等机构拓展营养套餐、上门送餐等服务功能。支持农村老饭桌建设，开展农村“邻里互助”老年助餐服务。探索采取“公司（社会组织）+农户+合作社”经营模式，积极发展乡村旅居式养老服务。

（八）推进适老化改造。按照有关标准推进公共建筑、公共场所等落实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家庭配备智能安全监控设备等，加强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三、实施老年潜力产业培育行动

（九）促进中药材开发规模化。支持南部水源涵养区中药材主产县（区）建立“定制药园”，建设菌草、枸杞等中医药产业融合示范园，打造“中药材+健康养老”示范基地。推动以道地中药材为主要原料的药膳、药妆等系列产品深加工。依托银川公铁物流园发展“互联网+中医药”贸易，建成区域中药材交易市场。

（十）促进健康食品产业集群化。积极发展以奶制品、特色杂粮、枸杞为主的健康食品、特色药用食材等产业，建设一批全产业链健康食品产业园。积极引进知

名企业研发生产适合老年人咀嚼吞咽和营养要求的保健食品、特殊医用配方食品。

（十一）发展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完善区、市、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家庭多级数智养老服务网络，在居家、社区、机构等养老场景推广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应用服务机器人等智能设备集成应用。完善自治区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支持医疗器械制造企业研发生产适于老年家庭简便操作的健康检测、功能康复、智能轮椅、移位机等医疗器械。

（十二）发展旅居养老新业态。丰富宁夏养老服务业博览会内容，建立跨区域异地养老合作机制。发展跨省区候鸟式、疗养式等旅居养老新业态，制定旅居养老服务规范发展相关措施，打造一批集休闲旅居、健康疗养、休闲度假等功能于一体的旅居养老集聚区。以健康状况取代年龄约束，完善相关规定便利老年人出游。

（十三）发展抗衰老新业态。支持高校院所、企业开展再生医学、精准医学等关键技术攻关和应用。引进以基因检测、分子诊断等生物技术为核心的高科技企业，开发老年病早期筛查产品。积极推进化妆品原料研发、配方和生产工艺设计开发。

四、实施市场主体培优行动

（十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支持各地在社区助餐、健康养老等领域积极培育一批服务优、诚信好、带动强的“领跑

者”企业。鼓励国有企业发展老龄产业或提供场地设施用于养老服务。加大老年用品生产和服务企业招商引资力度，培育壮大一批健康食品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加强适老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

（十五）增强行业组织效能。鼓励依法成立银发经济领域社会组织，支持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组建产业合作平台或联合体。引导各类行业组织整合养老服务资源、孵化养老服务企业、制定服务标准、强化推介推广。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产业运行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推动行业组织规范运作。

（十六）推进服务质量标准化试点。深入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2021—2025年）》要求，推动养老服务、老年用品、适老化改造、智能技术应用等领域标准化试点，推荐鼓励相关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级、自治区级标准化试点建设。

五、实施要素支撑保障行动

（十七）强化用地用房保障。将养老服务设施和银发经济产业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经规划实施评估论证的存量空间，可依法适当增加容积率，完善养老服务等功能。鼓励各地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利用符合条件的闲置商业、办公、工业、仓储等存量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使用存量场所在符合详细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可享受在5年内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

权利类型使用过渡期政策。

（十八）加强财政金融支持。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自治区福彩公益金、地方财政资金等，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设施）按标准给予建设或运营补助。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银发经济产业项目。用好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普惠型养老机构运营、居家社区养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目录的老年产品制造企业等，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信贷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银发经济领域项目支持力度。支持低收入高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购买。大力发展商业医疗保险。

（十九）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增设养老服务和发展银发经济相关专业，支持职业院校与优质养老服务机构、企业共建合办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鼓励养老机构将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与工资收入、岗位晋升挂钩。探索建立养老从业人员津补贴等制度。

六、组织实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工作统筹和跟踪评估，建立银发经济领域数据有序开放和合理开发利用机制。自治区民政厅负责开展国家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自治区统计局负责开展银发经济数据统计监

测、发布等工作。自治区商务厅负责优化银发消费发展环境，推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负责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自治区公安厅依法严厉打击以各类名目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

的诈骗犯罪活动。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增进老年人福祉实施方案
责任分工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银发经济发展 增进老年人福祉实施方案责任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名称		责任单位
1	实施养老服务体系优化行动	优化养老服务机构布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		拓展医养融合服务功能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3		扩大老年助餐服务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4		发展社区便民服务	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5		拓展居家养老服务	自治区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名称		责任单位
6	实施养老服务体系优化行动	完善老年医疗服务体系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7		完善乡村养老服务	自治区民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8		推进适老化改造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9	实施老年潜力产业培育行动	促进中药材开发规模化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林草局、药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10		促进健康食品产业集群化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林草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11		发展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12		发展旅居养老新业态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13		发展抗衰老新业态	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药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14	实施市场主体培优行动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商务厅、国资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15		增强行业组织效能	自治区民政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16		推进服务质量标准化试点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名称		责任单位
17	实施要素支撑保障行动	强化用地用房保障	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18		加强财政金融支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19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宁政办函〔2024〕1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2017年7月7日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宁政办发〔2017〕127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党中央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害救助等工作。当毗邻省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区区域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行政区域内灾害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

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人民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由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担任，副主任由自治区政府各副主席担任。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由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2 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厅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水利厅、林草局、宁夏地震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

2.3 专家委员会

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为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自治区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建议。

3 灾害救助准备

自治区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地震、气象、林草等部门及时向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市、县（区）防

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应急管理部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报告。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

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人民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重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人民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自治区和国家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4.1.3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断电、断路、断网等特殊情况下，可先通过卫星电话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6 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4.1.7 对于干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针对自治区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四级及以上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如微博、微信）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

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5.1 四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 45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600 间或 2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县级农业人口

10%以上；

(5) 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自治区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 汇总统计上报灾情。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下拨救灾款物。自治区财政厅、应急管理厅根据受灾地区人民政府申请和

有关部门对灾情的研判情况，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自治区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宁夏消防救援总队及各专业救援队伍根据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宁夏军区、武警宁夏总队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安置受灾群众。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局指导受灾市（县、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三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4500 人以上 26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17000 间或 58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县级农业人口 15% 以上，或地市级 10% 以上；

(5) 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分管副主席）报告。

5.2.3 响应措施

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自治区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

措施：

(1) 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区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应急管理部、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汇总统计上报灾情。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下拨救灾款物。自治区财政厅、应急管理部根据受灾地区人民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研判情况，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自治区应急管理部会同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自治区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宁夏消防救援总

队及各专业救援队伍根据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地区党委、人民政府统一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宁夏军区、武警宁夏总队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安置受灾群众和恢复受灾地区秩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局指导受灾市（县、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宁夏金融监管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救灾捐赠活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会同民政部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宁夏红十字会、宁夏慈善总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组织救灾募捐活动；

(8) 灾情稳定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 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二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6000 人以上 600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7000 间或 5800 户以上、40000 间或 13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县级农业人口 20% 以上，或地市级 15% 以上，或全区 10% 以上；

（5）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报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分管副主席）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分管副主席）组织协调自治区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应急管理部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报告；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汇总统计上报灾情。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自治区财政厅、应急管理厅根据受灾地区人民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研判情况，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会同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自治区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

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宁夏消防救援总队及各专业救援队伍根据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自治区国资委督促有关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地区党委、人民政府统一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宁夏军区、武警宁夏总队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安置受灾群众和恢复受灾地区秩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自治区公安厅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宁夏金融监管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救灾捐赠活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会同民政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宁夏红十字会、宁夏慈善总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组织救灾募捐等活动；

(8) 加强新闻宣传。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广播电视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 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 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5.4 一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50 人以上；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60000 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40000 间或 13000 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县级农业人口 30% 以上，或地市级 20% 以上，或全区 15% 以上；

(5) 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自治区党委、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告。

5.4.3 响应措施

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组织协调自治区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应急管理部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报告；

(2) 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可派出先期工作

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 汇总统计上报灾情。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下拨救灾款物。自治区财政厅、应急管理厅根据受灾地区人民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研判情况，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会同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自治区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军队等部门和单位协调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宁夏消防救援总队及各专业救援队伍根据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自治区国资委督促有关企业积

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自治区党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地区党委、人民政府统一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宁夏军区、武警宁夏总队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安置受灾群众。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恢复受灾地区秩序。自治区公安厅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督管理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宁夏金融监管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 抢修基础设施。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自治区水利厅指导受灾地区水利设施修复、农村人饮及应急供水工作；宁夏通信管理局组织指导通信企业抢修损毁通信设施，及时恢复受灾地区通信；国网宁夏电力公司迅速抢修受损供电设施，尽快恢复受灾地区电力供应；

(9) 提供技术支撑。宁夏通信管理局组织指导通信企业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 启动救灾捐赠。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会同民政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做好救灾涉外工作；宁夏红十字会、宁夏慈善总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组织救灾募捐等活动；

(11) 加强新闻宣传。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广播电视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应急管理部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 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 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5.5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自治区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三级以上自治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及时向应急管理部报告。各受灾地区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厅）报告。启动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厅向相关地级市通报，所涉及的市、县（区）要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厅指导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各地级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应急管理厅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厅、财政厅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恢复重建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根据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

规模。

6.2.5 根据受灾地区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应急管理厅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6.2.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地方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 冬春救助

6.3.1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厅、财政厅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抓好落实。

6.3.2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组织各有

关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于每年9月下旬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评估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核实有关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3.3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党委、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3.4 根据受灾地区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灾情评估情况，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应急管理厅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中央冬春救助资金和本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6.3.5 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在摸清底数、核实灾情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工作规程，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将救助资金发放至受灾群众。

6.3.6 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救灾物资，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会同财政厅、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各地申请视情调拨自治区本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县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将

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7.1.2 自治区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自治区本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各市、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1.3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地方救灾物资储备库；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不便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市、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

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完善救灾物资生产企业台账信息。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7.2.4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宁夏通信管理局应依法保障灾害信息传输网络畅通，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提供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服务。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应急通信网络建设、管理，确保各级

人民政府和救灾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 and 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人民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

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注册登记和培训制度，健全覆盖自治区、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完善自治区内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推广使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消防救援、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

7.7.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对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3 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7.8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 则

8.1 术语解释

8.1.1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1.2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救助是指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人员给予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临时性、阶段性生活救助以及对因灾死亡人员家属给予的抚慰。

8.1.3 本预案所称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指遭受自然灾害影响，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转移安置（包括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保障食品、饮用水、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指遭受自然灾害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前正常生活面临困难，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8.2 责任与奖惩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组织编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应急管理厅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市、县（区）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备案。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加强对各市、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地方动态完善预案。

8.3.4 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8.3.5 本预案由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略）